

律师帮你解烦忧

家庭必备

顾问 段正坤 主编 苏 醒

当个明白的纳税人

王东勤 编著

学苑出版社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

当个明白的纳税人

王东勤 编著

學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个明白的纳税人/王东勤编著.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4.4

(律师帮你解烦忧)

ISBN 7-5077-2282-1

I. 当… II. 王… III. 税收管理-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314 号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2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8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ublic.bta.net.cn

销售电话: 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厂: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125

字 数: 22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6.00 元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编委会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顾问：段正坤 (司法部副部长)

主编：苏 醒 (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副主编：王宝仁 (高级经济师、MBA 研究生)

黄阿国 (中国法学会会员、编辑)

编 审：马维国 (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东华 (执业律师、法学硕士)

王宁军 (《中国保险》杂志社副编审)

付清河 (《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石 岗 (深圳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 丰 (《中国法学》杂志社编审)

张泗汉 (国家法官学院法学教授)

赵志成 (深圳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徐 建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黄亚英 (深圳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

黄振芬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解伟明 (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教授)

序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宋树涛

在举国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时期，面临法律进社区、进村寨的时刻，《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问世了！它将走进千家万户，做一位“家庭律师”。

在十几亿中国百姓中，能有多少人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他们对于法律在一生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又规范自己的行为，到底知道多少？运用了多少？这真是个极其尖锐、现实而又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日中国，法律与生活密不可分，学习、掌握法律知识，树立、增强法制观念，已成为百姓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会告诉您法律既是“护身符”，又是“紧箍咒”，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既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又要规范自己的行为。有了这套丛书真的可以解烦忧吗？回答是肯定的。在我国法制不断完备的今天，在改革、开放的时代，社会转型时期新旧体制的矛盾、人治与法治观念的冲突、司法理论

与司法实践发展的不同步，使人们产生了许多疑问和思考，需要从法律中找出答案。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众多的法律、法规中学习、掌握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掌握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法规。

《律师帮你解烦忧》丛书，是知晓和排解百姓烦忧的家庭必备书。这套丛书共 8 册，分别从婚姻家庭关系、依法纳税、房地产权益保护、劳动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如何选择保险和如何提起诉讼等方面给您介绍法律知识，对 1000 多个法律问题均采用“案情介绍”、“律师提示”、“法律依据”三部分讲解的方式，准确、精炼、实用。可以说，它是您合格的“家庭律师”。

我们走进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代，我们也走进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代！民主与法制是我们的追求，时代呼唤法治。影片《秋菊打官司》中的“讨一个说法”早已家喻户晓。“律师帮你解烦忧，幸福安康事业兴”也必将成为人们的共识。

2004 年 4 月 1 日于北京

目 录

依法纳税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怎样的? (3)
2. 我国现行税法对保障税收有哪些作用? (6)
3. 我国现行税法由哪些要素构成? (9)
4. 我国现行税法有哪些不同类型? (12)
5. 税收的特征有哪些? (15)
6.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是怎样设置的? (17)
7. 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是如何划分的? (19)
8. 哪些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低税率? (21)
9. 哪些个人应缴纳增值税? (23)
10. 增值税税率有何特殊规定? (26)
11. 兼营不同税率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28)
12. 从事混合销售如何缴纳增值税? (30)
13. 兼营非应税劳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32)
14. 个人缴纳增值税应去哪个主管税务机关? (34)
15. 哪些消费品应缴纳消费税? (36)
16. 纳税人缴纳的消费税的税率有哪几种? (38)
17. 缴纳消费税应到哪个主管税务机关? (42)
18. 营业税扣缴义务人有哪些? (44)
19.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如何确定? (46)

20. 税法对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有何规定？	(49)
21. 交通运输业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51)
22. 建筑安装业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53)
23. 金融保险业的营业额如何确定？	(55)
24. 营业税的起征点如何确定？	(57)
25. 营业税的缴纳期限有何规定？	(59)
26. 营业税的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61)
27. 营业税有哪些减免项目？	(63)
28.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有哪些？	(65)
29. 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67)
30.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0)
31. 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3)
32. 劳务报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5)
33. 稿酬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7)
34. 特许经营使用费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79)
3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1)
36. 财产租赁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3)
37. 财产转让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5)
38. 中奖、中彩等偶然所得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39. 个人取得外币收入怎样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40. 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91)
41. 纳税人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应当如何 缴纳个人所得税？	(93)

42. 个人从事哪些资源产品应缴纳资源税? (95)
43. 代扣代缴税款有何规定? (97)
44. 资源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00)
45. 资源税如何申报和缴纳? (102)
46. 城镇土地使用税如何申报和缴纳? (104)
47. 哪些个人应缴纳房产税? (106)
48. 房产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108)
49. 哪些个人应缴纳车船使用税? (110)
50. 如何缴纳印花税? (112)
51. 如何缴纳契税? (114)

税收管理

1. 如何办理开业税务登记? (119)
2. 如何办理变更与注销税务登记? (121)
3. 如何办理停业与复业税务登记? (123)
4. 哪种情形下可以申请延期缴税? (125)
5. 未按期纳税如何缴纳滞纳金? (128)
6. 税款的多退少补有何规定? (130)
7. 个人所得税有哪些减免税项目? (132)
8.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检查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35)
9. 被检查人和其他当事人在税务检查中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38)
10. 税收管理中如何采取纳税担保措施? (141)
11. 哪些行为构成抗税罪? (144)

12. 哪些行为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	(146)
13. 哪些行为构成偷税罪?	(148)
14. 哪些行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151)
15.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将受到什么惩罚?	(153)

合法节税

1. 高薪收入者怎样才能降低纳税?	(157)
2. 老百姓理财怎样合理节税?	(160)
3. 怎样通过把劳务报酬与工资、薪金的转换来筹划节税?	(163)
4. 节税方案以什么为依据?	(167)
5. 准确核算有利于减轻税额吗?	(170)
6. 如何利用兼营行为来节税?	(173)
7. 企业兼营不同消费品时, 如何节税?	(175)
8. 怎样利用签订合同进行节税?	(177)
9. 怎样通过合理分配管理费来节税?	(180)
10. 企业怎样利用节假日合理节税?	(183)
11. 选择减免税期限的所得税节税方法有哪些?	(185)
12. 怎样巧用转让定价节省关税?	(188)
13. 如何筹划完税价格的节税方案?	(190)
14. 运输企业如何合法节税?	(192)
15. 怎样巧用包装物节税?	(194)
16. 怎样利用税种节税?	(197)
17. 如何利用支付方式节税?	(199)

18. 怎样利用加工方式来节税?	(203)
19. 企业如何通过合理用工来节税?	(206)
20. 纳税人怎样巧用纳税期限来节税?	(209)
21. 哪些情形不可以减免资源税?	(213)
22. 折扣销售可以节税吗?	(215)
23. 固定业户外设哪种办事处能节税?	(218)
24. 怎样通过租赁与仓储的转换来节税?	(221)
25. 土地增值税通过调价可以节税吗?	(225)
26. 怎样通过合作建房来节税?	(228)
27.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怎样利用再投资退税 的税收优惠来节税?	(231)

税收争议

1. 税务处罚主体如何确定?	(237)
2. 国税局能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罚款 的行政处罚吗?	(240)
3. 怎样理解“一事不再罚”?	(243)
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有哪些规定?	(247)
5. 哪些税收争议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250)
6. 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252)
7. 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有哪些规定?	(255)
8. 如何理解行政复议中的税收保全措施?	(257)
9. 提起税务行政复议之前应当注意什么?	(259)
10. 关于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有哪些规定?	(262)
11. 复议机关如何受理税务行政复议?	(265)

12.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有哪些规定？	(268)
13. 哪些税务争议必须复议前置？	(270)
14. 税务行政复议适用调解吗？	(272)
15. 复议机关如何作出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275)
16. 哪些情形不可以请求侵犯人身权的税务行政机关赔偿？	(279)
17. 什么情况下税务机关应作出税务行政赔偿？	(282)
18. 哪些税收争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税务行政诉讼？	(285)
19.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有何规定？	(287)
20. 人民法院应当怎样受理税务行政诉讼？	(289)
21.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有哪些规定？	(292)
22. 经过税务行政复议后提起行政诉讼的被告应当是谁？	(297)
23.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作为被告的税务机关能自行向 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吗？	(300)
24. 对纳税争议不服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2)
25. 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诉讼案件如何进行审理 及怎样做出判决？	(305)

依法 纳税

1.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是怎样的？

案情介绍

2001年10月，罗某在市中心繁华地段开设了一家鞋帽加工厂。由于急于成交，所签合同中存在诸多隐患，结果在一批鞋帽发出后，即开具发票，表明交易成立，委托银行收款，按合同规定应在10天内收到货款。然而10天后，收到的却是对方拒付货款的通知，理由是产品质量有问题，结果罗某不仅未销售成功，反而先垫付了增值税。

于是，罗某痛定思痛，决心学习税法知识，以便了解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以及税种。

律师提示

本案涉及到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以及税种的法律问题。

我国现行税收法律体系是在原有税制的基础上，经过1994年对工商税制改革逐渐完善形成的，一共有24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七类：

(一)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领域中发挥调节作用。

(二)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所得发挥调节作用。

(三)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

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四)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五)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屠宰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六)农业税类。包括农业税、农业特产税、牧业税。主要是对取得农业或者牧业收入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征收。

(七)关税。主要对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物品征收。

以上 24 种税,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颁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国务院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颁布实施的。这 24 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现行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一)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二)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法规执行。

以上所述的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构成了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本案中,罗某首先应该明确我国现有的 24 个税种及由它们所构成的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如果这样,就不会出现“赔了夫人又折兵”的结果。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